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XB3L4JEE。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定係配合本局於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，檢附修正「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(計214家)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3/05
12:44

114. 3. 07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142